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5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和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等相关公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情况
特别提示	1、发行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对市场规模、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更新;对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日,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2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倪张根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对市场规模、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更新;对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受美国贸易摩擦影响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与分析	新增"控股股东质押的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对其他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更新和补充说明。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对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4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朱长岭先生、许柏鸣先生、蔡在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倪张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蔡在法、纪建龙、许柏鸣,蔡在法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许柏鸣、蔡在法、倪张根,许柏鸣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在法、朱长岭、张红建,蔡在法为召集人。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倪张根、蔡在法、朱长岭、吴晓红、许柏鸣,倪张根为召集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张根先生为公司总裁;崔慧明先生、王震先生、吴晓红女士、张红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付冬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夏晓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海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股票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563.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	8,536.80	-	45,9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	19,367.20	25,663.49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	-	-	1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	-	38,500.00
合计		156,467.49	8,536.80	19,367.20	128,563.49

注: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0)计算所得,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将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Healthcare Arizona,LLC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Healthcare Glendale,LLC,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利于规范管理,提升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简历

倪张根,男,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铁道部建厂工程局第三建筑工程处设备管理工程师,晓兴玩具手袋(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恒泰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立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梦百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睡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恒利宝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监事,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MATRESSES DREAMS,S.L. 董事长,HEALTHCARE FOAM S.L 董事长,上海弈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OTTY HOLDINGS LTD 董事,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董事长兼Director,梦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安通宇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倪张根先生实际持有公司49.2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蔡在法,男,1971年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水利厅综合经营管理公司主办会计,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睿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房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蔡在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纪建龙,男,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国营清江糖果食品厂财务科长,一剪梅集团淮阴罐头饮料厂财务部长,淮安耀丰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恒康有限注1财务经理。现任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 Co.,Limited董事,南通旅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南通旅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

纪建龙先生持有公司0.01%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许柏鸣,男,196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江苏镇江家具总厂技术科长,江苏美岐家具工业有限公司(中新合资)生产技术经理、工程师,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林业大学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院长、理事长,深圳利宾凤凰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意米兰教育文化(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德赛展览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许柏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朱长岭,男,1952年8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家具协会理事长,现已退休,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长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张红建,男,197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通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恒康有限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HEALTHCARE FOAM S.L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红建先生持有公司0.01%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晓红,女,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任丁北缫丝厂行政科科员,恒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晓红女士持有公司0.01%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崔慧明,男,1977年5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海尔集团中国区副总经理。现任海洛威(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梦曲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裁。

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0.05%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震,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电商事业部总经理,法派集团有限公司CEO。现任江苏小茶小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朗乐福睡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恒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执行副总裁。

王震先生持有公司0.06%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付冬情,女,1984年12月出生,籍贯江苏海安,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嘉兴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摯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MATRESSES DREAMS,S.L董事,南通摯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3年3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六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按照规定参与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付冬情女士持有公司0.01%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晓梅,女,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恒康有限总账会计、安徽池州宏达家电有限责任公司成本会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夏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海玲,女,199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2总经办专员,现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8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33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海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注1:恒康有限指南通恒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恒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注2: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5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股票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563.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	8,536.80	-	45,9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	19,367.20	25,663.49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	-	-	1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	-	38,500.00
合计		156,467.49	8,536.80	19,367.20	128,563.49

注: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0)计算所得,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成本、整合资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孙建先生简历

孙建,男,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业务员、国际业务部经理。现任Globed Inc. Director,Mlily USA,Inc CEO,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总经理。

孙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六颖康持有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17%(截至2022年4月19日),股份来源为大股东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年4月21日,六颖康发布减持计划的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即2022年5月17日-2022年8月14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55%(按2022年4月19日的总股本计算)。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六颖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2年5月25日,下同)的0.4772%。截至目前六颖康持有公司股份18,542,9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24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六颖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42,924	4.9017%	协议转让取得:20,542,924股

上表中持股比例是根据2022年4月19日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六颖康	2,000,000	0.4772%	2022/5/18-2022/5/26	集中竞价交易	7.95-8.37	16,296,501	18,542,924	4.4245%

注: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受"胜达转债"转股影响,截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419,101,079股。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截至2022年5月25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自主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六颖康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六颖康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阮国欣持有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54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17%(截至2022年4月13日),股份来源为大股东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年4月15日,阮国欣发布减持计划的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即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8月8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0.835%(按2022年4月13日的总股本计算)。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阮国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2年5月25日,下同)的0.4176%。截至目前阮国欣持有公司股份18,792,9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84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阮国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42,924	4.9017%	协议转让取得:20,542,924股

上表中持股比例是根据2022年4月13日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